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33号

百色百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1000MA5KD4MG7H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胜、刘忠良、黄艳霞等人，自2025年4月3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检查人员姓名：黄胜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0190121

检查人员姓名：黄艳霞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0230103

检查人员姓名：刘忠良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10190203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